



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研究生手冊

民國 98 年 3 月編訂

目 錄

◎學則摘錄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學則摘錄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制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研究生補修所屬學系(組)所規定之先修科目者，不受此限，但僅視其是否修習合格，不採計修習成績與學分數。
 - 二、選課學分數未達下限之學生，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選足學分。如有特殊原因得事先經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減修，但最多以減修四學分為限。
 - 三、學生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八者，或修習雙主修、輔系、大三轉學生及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者，得填申請表經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及擬超修之授課教師核准者，得准超修，最高修習學分數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三十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多於二十三學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八學分，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 學生選課除成績優良經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組)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
- 學生修習學分及選課等相關事宜另訂選課須知規範之。
-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如下：
- 一、本校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最多一百三十六學分，如因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特殊，須經校長同意，得修至一百四十學分，但幼兒教育學系得修至一百四十八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依教育部頒定辦法經學校同意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除依系(組)所規範之先修科目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畢業應修習博士班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最多四十二學分。
-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本校各科目以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一小時以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科目以每週上課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 二、轉系(組)所、學程之學生。
 - 三、已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四、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選讀本校碩、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

五、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

六、依其他法令應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

第二十一條 學分抵免上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一年級生及轉系(組)所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組)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就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曾經同意上修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最多保留三年)，於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始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但以九學分為上限。

三、經核准跨國內外學校修課且成績及格之在校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所屬系(組)所、學程主管認定，但至多得抵免系(組)所、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第二十二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由相關系(組)所、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主管認定之。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95.02.15 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特依據「亞洲大學學則」及「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1. 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研究生論文提案通過本系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程序，含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之論文提案，及第一學年下學期期中考前之正式論文提案，共二次審核。第一學年下學期提案為正式論文提案，內容包含緒論、文獻回顧及尚未進行調查與實驗之研究方法論，及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之正式論文前三章二次審核。
3. 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4. 至少發表一篇與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論文，該論文應以在本系碩士班就讀期間完成者為限，以本校名義發表並且每篇論文僅適用於一位研究生。
5. 以實務作品（含作品及創作報告）代替論文學位考試者，至少應參與校外公開場所展出二次，該作品應以在本系碩士班就讀期間完成者為限，以本校名義發表並且每件作品僅適用於一位研究生。

第四條 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規劃而定。

第五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1.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2. 以實務作品（含作品及創作報告）代替論文學位考試者，必須於學位考試期間提出系列作品以本校名義公開展覽，並進行口試。
3. 正式論文之口試依據「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畢業資格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如遇覆核申請案，委員會得視需要，另邀會外專家參與覆核。

第七條 申請畢業資格審核之學生如遇疑義，得向本系提出申覆一次，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辦完成登記，並繳交 200 字以上 500 字以下之研究綱要，未提出者則由系主任派任。
2. 本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創意設計學院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及本系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兼任教師為限。惟學生選定非創意設計學院專

任教師之指導教授時，應同時擇定一位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就其預定之論文研究方向審核通過後方承認之。

3.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且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
4.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此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訂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由本系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決議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三三四七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八九六四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其申請及完成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

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

二、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並應同時每人繳交論文五冊，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將論文提要及經本人同意上網建檔之論文全文上傳至規定之網頁。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6年4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數位媒體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
-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
- (一) 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二)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 第四條 研究生若未取得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者，應另提「研究生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以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若無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免繳上述規定之聲明書。
- 第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內，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六條 在合於本系修業辦法規定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辦公室報備，系方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並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八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系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